

证券代码：837138

证券简称：ST 恒谦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J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694.3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北京监管局	2023-1-3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6 号	决定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3]46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孙有航、 汪亚龙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11-21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 [2024]3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出具警 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2-7
11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 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 计监管函[2024]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及王岳秋、 陈吉先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 司会计监管 部	2024-3-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68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采取行政处 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69 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 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 监法[2024]370 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 出具行政处罚的决 定	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	2024-10-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	中华人民共	2024-10-12

	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和国财政部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11-19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12-19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1-16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	江苏证监局	2025-1-24

		示函措施的决定		
--	--	---------	--	--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有航，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签署和复核的挂牌公司 1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2023 年开始，本次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除本公司外，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签署和复核的挂牌公司 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有航	2023 年 1 月 3 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北京监管局	在 吉 艾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公 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

					〔2022〕003816 号）、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04 号）执业中存在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孙有航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陕西监管局	在陕西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0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5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